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汇报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报告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郑远康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4年度工作总结以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惠程科技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刊载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相关内容。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4,886.85万元，实收股本为78,416.34万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运营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佑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佑瀚科技”）与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充电场站运营、运维委托服务合同》，重庆连盛同辉委托重庆佑瀚科技运营其现存及后续可能建设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由重庆佑瀚科技为其指定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引流等服务，运营、运维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服务期间，重庆佑瀚科技受托完成的服务费金额预计不超过25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

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运营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或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绿发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发城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14:3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